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255/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FC/1/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四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5月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梁繼昌議員
張超雄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
科)首席行政主任(G)
林思尊先生 房屋署助理署長(工務)1
羅國綱先生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工
務計劃)
葉承添先生 署理房屋署總土木工程
師(2)
黃夢雲先生 房屋署總建築師(2)
游坤偉先生 路政署助理署長(新界區)
吳偉強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潘志文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新
界)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黃淑嫻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食物)2
林永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
長(行動)2
黃國揚先生 建築署總建築師(管理統
籌)2
李家超先生, PDSM, 保安局副局長
PMSM, JP
陳元德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B)
李建日先生 消防處副處長
蕭粵中醫生 消防處救護醫務總監
魏德勇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特
別項目)

鍾建生先生 消防處救護總監(特別項目)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洗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瑞勤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何朗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15-16)8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3月18日和31日所提的建議**

主席表示，本項目尋求委員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3月18日和31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委員要求財務委員會在會議中對項目PWSC(2014-15)54和PWSC(2014-15)57分開考慮及表決。

項目PWSC(2014-15)54

2. 主席表示，項目PWSC(2014-15)54尋求把81T1－屏山橋昌路東公共運輸交匯處及相關工程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6億220萬元。他指示，委員的發言時間，連同政府當局的回答，每人不得超過五分鐘。

天水圍巴士服務

3. 田北辰議員表示支持建議。他察悉天水圍南的居民在繁忙時間難以登上巴士，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水圍南提供更多巴士站，增加循環線，並在擬議的公共運輸交匯處提供更多巴士轉車處，讓天水圍南的居民更容易登上巴士，到達他們的目的地。李卓人議員表達相類的意見。

4.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新界)指出，在設計巴士路線時，當局已有把天水圍南和天水圍北的發展步伐和所吸納的人口納入考慮之列。他引述一個例子，巴士路線E34分成新的巴士路線E34A和E34B，分別用以服務天水圍和元朗到東涌及香港國際機場的乘客。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新界)表示，政府當局致力在適當的情況下重組巴士路線。他備悉委員就更平均分配巴士路線和巴士站所提出的建議。

5. 麥美娟議員認為把巴士路線E34所進行的上述重組是失敗的，因為她收到相當數量針對這路線提出的投訴。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新界)表示，路線E34的需求增加，是由於在香港國際機場和東涌北一帶正進行若干基建項目，政府當局已經與專利巴士公司商討，在早上和晚上加強服務，以應付需求。

6.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天水圍居民須耗用長時間長途巴士的車程上，而此問題已持續多年。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供直接巴士路線，分別服務天水圍南和北。

7.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新界)表示，政府當局不斷推行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政府當局每年均與相關的區議會討論"路線發展計劃"，並就公共運輸服務與本地社區保持良好溝通，關注地區發展、人口改變和居民要求。元朗／天水圍的巴士服務已於去年進行重組。在諮詢相關區議會時，當局會反映委員的意見。

行人天橋的設計

8. 在檢視綠化行人天橋頂部的困難後，謝偉銓議員接受政府當局的建議，在橋面兩旁加上綠化特色。謝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行人天橋兩旁提供固定托架，以便在天橋外面展示政府宣傳物品。

9. 房屋署助理署長(工務)¹回應時表示，在行人天橋恰當的位置會設置鋼托架，方便將來展示非固定及流動的展品。不過，為了行經行人天橋下面的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不宜在行人天橋外面懸掛橫額。

單車停泊設施的建築費用及容量

10. 在提及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PWSC169/14-15(09)號文件附件B)時，謝偉銓議員質疑把來自其他工程的開支(例如拆除和重置部分現有花槽的開支)納入有關單車停泊區所估計的310萬元開支中，其中的理據為何，因為此舉會令人覺得每個標準單車停泊設施耗資高達10萬元。事實上，當局將會在單車停泊區提供30個單車停泊設施，估計所需費用只是70萬元。

11. 房屋署助理署長(工務)1表示，擬議的單車停泊區在目前的工程中，將會設置在一個現有花槽內。建築工程不單包括興建標準的單車停泊設施，並包括行人路及渠務系統，亦包括移植和保養現有的樹木，拆除和重置現有花槽，重置受影響的街道設施以及偵測和保護現有的主要地下公共設施。與慣常做法一致，有關工程的費用已納入個別工程的估計費用內。

12. 謝偉銓議員不接受政府當局的解釋，他建議政府當局檢討有關開支的計算方式。署理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2)回答說，考慮到相關工程涉及的範疇，例如在建築前和建築期間偵測和保護現有主要公用設施，包括132kV高壓電纜和兩條直徑250毫米和400毫米的氣喉總管，把相關開支納入單車停泊區的建築費用是適當的。

13. 梁志祥議員支持建議，因為此舉可以更方便人們前往西鐵車站。梁議員詢問，提供單車的泊位是否足以應付當地社區的需要。房屋署助理署長(工務)1表示，附近現有單車泊車設施可供公眾使用，例如天水圍港鐵站附近有兩個現有單車泊車設施，可提供514個泊車位，包括在港鐵站北和南分別有330個和184個泊車位。此外，屏山的新居者有其屋(下稱"居屋")發展計劃將會提供322個單車停泊位。政府當局將會密切監察附近單車停泊的情況，如果發覺需要更多單車泊位，當局將會擴大擬議的單車停泊區，提供更多停泊位。

14. 麥美娟議員表示，元朗區議會議員最近對該區單車停泊位不足及對停泊設施的設計表示關注。她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事宜繼續與該區議會和當地居民進行溝通。

建議工程對環境的影響

15. 梁志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行措施，以減輕擬議的公共運輸交匯處運作所產生的噪音。

16. 房屋署助理署長(工務) 1回答說，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上蓋經環境保護署批准，可以減低因公共運輸交匯處運作而產生的噪音，可將晚上最高噪音水平限制在最高准許噪音水平55分貝以內。類似設計的上蓋也在洪水橋和水泉澳的公屋發展計劃中採用。如有需要，當局可進一步考慮安裝額外的屏障，減低噪音水平。

17. 麥美娟議員轉達當地居民對有關項目建築工程所產生的震動和噪音表達的關注，她表示政府當局應與當地居民就可紓緩影響的措施進行溝通。房屋署助理署長(工務)1表示，房屋委員會將會負責推行計劃，並會在相關合約中訂明要求承建商在施工期間採取措施，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廢水造成的滋擾。這些措施包括在嘈吵的建築活動中使用減音器、減聲器、隔音板或隔音屏障，經常清潔地盤和澆水。為了應付打樁產生的震動，房屋委員會採用了大直徑的鑽孔樁，可以減低對鄰近建築物的干擾。麥美娟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屏山居民溝通，以回應他們的關注。

責任和建築時間

18. 盧偉國議員聲明，他是房屋委員會轄下建築委員會和投標委員會的委員，他表示支持建議。盧議員要求當局解釋因何有關方面就委託設計和建築擬議工程而須支付6,430萬元予房屋委員會，並詢問房屋委員會和路政署各自的責任。他亦詢問可否縮短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興建時間。

19. 房屋署助理署長(工務)1表示，由於進行與建公共運輸交匯處及相關工程之處，將會十分接近新的居屋發展計劃，擬議的工程和新的居屋計劃將會有頗大的重疊交匯範圍。考慮到只有有限的車輛可以到達那裡，以及該處進行工程的範圍頗為擠迫，政府當局計劃把擬議工程的設計和建築委託予房屋委員會進行。這項安排可以令公共運輸交匯處計劃及鄰近的居屋發展計劃可以互相協調得更好，確保公共運輸交匯處及其相關工程可以及時完成。至於有關工程項目的興建時間，房屋署助理署長(工務)1表示，如果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興建計劃可在2015年10月展開。建築工程已由34個月縮短至28個月，將無法進一步壓縮進行有關工程的時間。該項工程項目將會在2017年底／2018年初完成，以配合居屋發展計劃居民的遷入。

擬議工程引致的經常性費用

20. 謝偉銓議員提述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PWSC169/14-15(01)號文件附件C)；有關擬議工程項目完成後第一年估計須繳付經常性開支500萬元，他質疑其理據為何，因為承建商應在工程完工後第一年提供免費的保養。

21. 房屋署助理署長(工務)1表示，在完工後，公共運輸交匯處及相關設施將會交由相關部門管理及保養。上述開支是估計一年內運作及就相關項目進行維修及保養所需開支的平均總數，例如公路結構(包括公共運輸交匯處上蓋、行人天橋、升降機及相關結構)、樹木及灌溉系統。署理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2)補充說，承建商在工程完成後第一年需要在不收取額外費用下負責工程的缺失，提供免費保養，第一年維修及保養的開支會少於500萬元；500萬元的開支是基於一個平均計算方法來進行估計。

22. 由於委員並沒有提出進一步問題，主席把項目PWSC(2014-15)54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PWSC(2014-15)57

23. 主席表示，項目PWSC(2014-15)57擬把6NR號工程(在九龍深水埗福華街／福榮街／營盤街用地重置垃圾收集站)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5,860萬元。

擬議垃圾收集站及住宅單位的位置

24. 黃碧雲議員關注垃圾收集站和住宅發展計劃位於同一位置，將會對將來居於住宅發展計劃內的居民帶來相當大的滋擾。她詢問擬議的垃圾收集站會否與將來的住宅單位位於同一座建築物內。葉國謙議員認為發展商將垃圾收集站和住宅單位置於同一座建築物是可以接受的，只要有適當的紓緩措施，便可控制垃圾收集站在環境方面帶來的影響。

2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擬議垃圾收集站的設計會由發展商擬備，在現階段無法確定擬議垃圾收集站和住宅單位會否處於同一座建築物。不過，她指出擬議的永久垃圾收集站的入口、車道、通道、污水系統和其他設施，均會完全與日後的住宅發展計劃分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十分重視減低垃圾收集站的氣味。垃圾收集站會使用洗滌系統，以便有效地控制氣味。

26.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補充，為了確保發展商會根據政府的規定滿意地設計和興建垃圾收集站，有關用地的賣地條款會附有工程規格，詳述相關規格和要求。永久垃圾收集站的設計、計劃、興建和運作都應該依循《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9章的環境規劃原則以及相關環境污染控制條例的規定。

27. 黃碧雲議員對因垃圾收集站的興建和運作引致的滋擾而令當地居民提出大量投訴表示深切關注。她建議政府當局應該在相關的大廈公契作出規定，垃圾收集站和日後在其上的住宅單位之間至少有若干的垂直距離。

減低氣味滋擾的紓緩措施

28. 黃國興議員引述北角丹拿道垃圾收集站氣味排除設施的一個成功例子，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擬議的垃圾收集站採用類似的設施。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改進垃圾收集站的技術設計，以回應委員在會議中提出的意見。

29.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²表示，政府當局曾研究丹拿道垃圾收集站，發覺現時垃圾收集站的通風系統中提供的洗滌設施可以在垃圾收集站運作時有效防止氣味滋擾。這個設計已在7個類似垃圾收集站的工程項目中採用，在清除氣味方面證實非常有效。

30. 葉國謙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有關建議。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該幅用地的賣地條款中列明廢物處理的要求，以減低氣味滋擾，例如使用生物處理技術處理廢物。郭家麒議員對政府當局提及的吸味系統能否有效清除垃圾收集站的氣味表示關注。

3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垃圾收集站會提供特別輔助及環境紓緩措施，包括污水的獨立污水系統、洗滌系統、垃圾車廢氣抽氣系統及空氣處理設備，藉以減低垃圾收集站運作對居民帶來的滋擾。

32. 郭家麒議員表示懷疑，他說如果有關氣味吸收措施有效，便應該擴展到所有垃圾收集站。主席表示，對其他垃圾收集站的關注，應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中跟進。

政府發還垃圾收集站興建費用

33. 何秀蘭議員提述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補充資料(立法會PWSC167/14-15(01)號文件)，並要求政府當局就垃圾收集站工程項目費用5,860萬元中有關家具及設備的開支及應急的撥款，作出詳盡的解釋。

34.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²解釋，由於垃圾收集站的家具及設備均會由食物及環境衛生局採購，相關的款項將會從工程項目的預算費用中扣除，作為發還給負責興建垃圾收集站的地盤發展商的款額上限。至於在有關費用中預留應急費用，是用來應付政府當局可能對垃圾收集站施加的額外要求，例如為垃圾收集車安裝轉車台。

35.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²在回應何秀蘭議員的查詢時澄清，立法會PWSC167/14-15(01)號文件註腳3(b)中出現的用地"買家"，是指將來住宅地盤的發展商。

垃圾收集站的行人入口和出口

36. 陳偉業議員對政府當局就他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所作回應表示不滿。他在該小組委員會中曾建議，擬議垃圾收集站的行人出入口和汽車出入口應該相距更遠，令行人使用汽車出入口時更加安全。

37. 葉國謙議員詢問，擬議垃圾收集站的行人出入口是否只供工人在收集和運送垃圾到垃圾收集車時使用，因為如果是這樣的話，行人出入口就不可以設於遠離垃圾收集站的汽車出入口的位置。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確認，垃圾收集站的行人出入口只供工人使用。

38. 在回應陳偉業議員的關注時，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垃圾收集站的行人出入口只供垃圾收集站使用，會完全與住宅發展計劃的出入口分開。

39. 建築署總建築師(管理統籌)²補充，當局在現階段無法確定擬議垃圾收集站行人出入口和汽車出入口之間的距離，因為垃圾收集站的實際設計會由發展商擬備。不過，為了令行人更加安全，政府當局會在工程規格附表中訂明，垃圾收集站面對福華街的行人出入口應該與垃圾收集站的汽車出入口盡量分開。

40. 主席、黃碧雲議員和葉國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該用地的賣地條款中訂明，日後住宅發展計劃的出入口不會面向福華街。

41.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工程規格附表中訂明，垃圾收集站面對福華街的行人出入口，應該與垃圾收集站汽車出入口盡量分開。
4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重申，政府當局十分重視行人安全。發展商需要就垃圾收集站的設計建議取得政府同意，然後才可以著手興建垃圾收集站。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透過短訊服務把該用地出售的招標要求告知委員。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同意。
43.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建議，因為此計劃可盡量發揮有關土地的發展潛力，更加善用稀有的土地資源，估計可提供的單位數目也可以增加約41%。他認為發展商自然會採取措施，把垃圾收集站運作引致的滋擾減到最低。陳健波議員和葉國謙議員認同謝議員的意見。陳議員詢問，當局可否提供真實例子，以說明此情況。葉議員認為，發展商不會容許其未來住宅發展計劃與擬議垃圾收集站使用同一個出入口。
44. 建築署總建築師(管理統籌)2表示，賣地所涉及的用地由三條街道所圍繞，發展商可以自行決定住宅發展的出入口應面向營盤街抑或福榮街。政府當局應避免對垃圾收集站的設計施加太多限制，因為一旦施加太多限制，或會無意中影響賣地的結果。此外，發展商不大可能把住宅大廈的出入口和垃圾收集站的出入口過於接近。
45. 在回應主席的要求時，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承諾向地政署轉達委員的要求，說明委員要求在賣地條款中加入限制，規定日後住宅發展計劃的出入口不應面向福華街。
46. 謝偉銓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該在垃圾收集站施加設計要求，以便符合政府的環境策略(例如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
47.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回應說，垃圾收集站會提供空間以供物料回收之用，垃圾收集站會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妥善地運作、管理和維持。

其他關注

48. 黃碧雲議員詢問，撥款建議會否包括污水的獨立污水系統的費用，以及擬議的垃圾收集站設有連淋浴設備的更衣室，是否設計供清潔工人使用。建築署總建築師(管理統籌)2給予肯定的回答。

49. 黃碧雲議員詢問，為甚麼危險物品會存放在垃圾收集站，因為它們會對居於住宅發展用地的居民構成危險。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表示，會儲存在垃圾收集站的危險物品正如在其他垃圾收集站一樣，一般指日常清潔街道所使用的殺蟲劑和清潔劑。這些東西不大可能會對居於垃圾收集站附近的住宅發展計劃的居民構成危險。

50. 由於委員並沒有提出進一步問題，主席把項目PWSC(2014-15)57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2 – FCR(2015-16)6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消防處

新分目"開發電腦系統以提供調派後指引"

51. 主席表示，本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3,788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為消防處開發一套電腦系統，提供緊急救護召喚調派後指引。

委員會主席報告

52. 應主席的邀請，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報告該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7月8日曾討論有關建議。

53. 葉國謙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消防通訊中心的操作員在擬議的電腦系統下提供調派後指引，他們會否被要求作出判斷。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使用系統時，消防通訊中心接聽緊急救

護服務電話的操作員只需要依從系統的指示，向來電者詢問預設的問題。致電到消防通訊中心的人應自行決定是否依從接聽電話的人所提供的建議。

54. 葉國謙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把建議提交給財務委員會考慮。不過，何秀蘭議員對把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表示有保留，認為委員會應該更了解消防通訊中心的運作和有關職員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其後在2015年3月23日到訪消防通訊中心，加強對該處提供調派後指引及擬議電腦系統的認識。

更新發問指引的軟件

55. 郭家麒議員表示支持建議。他指出擬議的電腦系統會包括33種傷病情況，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定期檢視系統中的發問指引，以確保可為病人提供適當的治療。他並詢問系統最多可提供多少項調派後的指引。

56. 消防處副處長表示，包括在電腦系統內的發問指引由國際救護車調派服務協會研發。藉着這個電腦系統，消防處可以為超過30種傷病情況提供調派後指引，基本上包括消防處緊急救護召喚日常處理的所有種類的傷病情況。由於國際救護車調派服務協會將會監察發問指引軟件的有效性，並每年進行檢討，政府當局會留意最新發展，並在有需要時更新發問指引軟件。

57. 莫乃光議員表示支持建議。不過，他關心系統在三年後安裝時，政府當局怎樣確保發問指引軟件屬最新的軟件。消防處副處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更新相關的軟件為較新的版本。擬議的電腦系統的設計簡單，其主要部分是提問語句軟件。

調派救護車

58.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消防通訊中心操作員使用擬議的電腦系統提問，會否不必要地拖延即時調派救護車。保安局副局長回應說，接聽電話和調派資源的程序會由兩個消防通訊中心操作員負責，他們分別

是接線員和調派員。接線員一旦確定事件的位置，電話的性質和致電者的聯絡資料，電腦系統會立即將資料傳送，發出指示給調派員，即時調派救護車。同時，接線員會在電話與致電者保持溝通。調派救護車的過程不會延遲，因為調派和提問過程會由兩名操作員負責。

59. 保安局副局長補充說，目前，在收到緊急救護車召喚來電後，消防通訊中心的操作員會收線，在取得需要的資料後立即調派救護車。如果召喚救護車的來電屬於6種容易辨別的受傷或疾病，同一位操作員會致電給來電者，在調派救護車後提供簡單的調派後指引。根據來電者的反應，他們會選擇在電話與接聽電話者保持溝通。

招標和實施

60. 莫乃光議員留意到系統會在2018年3月開始運作，他認為3年的準備時間太長。雖然黃國興議員和林大輝議員表示支持建議，但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積極主動地檢討推行計劃和加快推行調派後指引的新系統。

61. 消防處副處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就系統擬備標書，預計招標後的過程，包括評審收到的標書，需時大約一年。

62. 保安局副局長補充，在擬備標書時，消防處在有需要時或會就商業、法律及知識產權事宜分別尋求政府物流服務署、律政署和知識產權署的意見或協助。政府當局會盡量壓縮推行系統所需的準備時間。

使用救護車運送病人

63. 郭家麒議員和劉慧卿議員詢問，使用緊急救護服務的病人可否要求被送到私立醫院而不是公立醫院。消防處副處長表示，現時運送病人到最近公立醫院的安排，目的是確保病人可以在最短時間內得到治療。對這個回答，劉議員表示，病人往往要在公立醫院的急症室不必要地等候很長時間，才能獲得治療。不過，林大輝議員引述自己的經驗作為例子，表示使

用緊急救護服務的一般病人在緊急情況下首先被送往私立醫院，未必一定是對他們最好的，因為他們不熟悉不同私立醫院所提供的服務。

64. 消防處副處長表示，醫院管理局採用分流制度，按照病人的臨床狀況把前往急症室的病人進行分流，以便根據病人狀況的嚴重程度安排治療病人的優次。在分流制度下，急症病人會獲得即時治療，而非緊急的疾病則要等候較長時間。

其他詢問

65. 莫乃光議員詢問，系統承辦商會僱用甚麼種類的合約員工(如有的話)。消防處副處長表示，消防處會公開招聘具有資訊科技背景的合約員工，以支援系統的建立和推行。

66. 姚思榮議員憶述他曾親眼目睹消防和救護兩隊人員同時回應緊急救護召喚抵達現場。他詢問，這是否由於消防處內部溝通不足引致。

67. 消防處副處長表示，在收到緊急救護召喚時，消防通訊中心的操作員會在取得包括事件位置的所需資料後，立即調派救護車。同時，消防處會派遣先遣急救員在救護車到達前為傷病者提供支援。

68. 就姚思榮議員問及擬議的電腦系統能否幫助消防處評估每個緊急救護召喚電話的緊急程度時，消防處副處長在回應時表示，系統會令消防處能夠更系統化和準確地了解和分析關於緊急救護服務的資料，例如緊急救護服務電話的性質、病人的情況、地理分佈和發生時間。這些資料會有助消防處檢討和制訂緊急救護服務和救護車調派的長遠計劃策略。

69. 林大輝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2017-2018年度人的撥款，以及相關電腦硬件和軟件的維修及保養每年經常性開支的資料。消防處副處長表示2017-2018年度人員撥款將會涵蓋有關員工培訓及其他相關事宜的津貼。

經辦人／部門

70. 主席在下午5時宣佈會議休會待續，委員會將休息10分鐘，並會在下一次會議繼續討論。

立法會秘書處
2015年10月5日